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萃取”或“公司”）为有效激励公司管理层，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本着合法合规、自愿参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有机结合、激励与制约相结合的原则。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

修订股权激励计划；

3、 公司监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三、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部分管理层。

四、 股权激励的载体及实现方式

1、 载体：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和丰投资”)。

2、 激励实现方式：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利和丰投资普通合伙人王斌先生持有的利和丰投资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有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五、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具体方案

1、 激励价格：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人民币【1.73】元/份额。上述认购价格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经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2、 激励数量：本次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利和丰投资的出资份额为【692,542】元。

3、 资金来源：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向利和丰

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王斌先生支付转让款。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股份支付费用测算：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 1.73 元/份额对应到利和萃取出资份额的价格约为 4.5519 元/股，经与最近已经完成的一次定向增发的价格 10 元/股的差异计算，本次股权激励预计涉及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143.3960 万元。

六、 激励出资的分配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受让利和丰投资的出资份额(份)	受让利和丰投资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利和萃取出资股份比例(%)	折算利和萃取出资股份额(元)
黄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45,342	17.2671%	0.5050%	131,250
迟学杰	销售总监	86,800	4.3400%	0.1269%	32,989
赵楠	研发总监	86,800	4.3400%	0.1269%	32,989
张立华	生产总监	86,800	4.3400%	0.1269%	32,989
孙西丽	质控总监	86,800	4.3400%	0.1269%	32,98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的权利

- (1) 激励对象行权后可以拥有利和丰投资的利润分配权。

2、 激励对象的义务

- (1) 激励对象行权后，出资锁定期限为壹年。
- (2) 激励对象不得未经利和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就激励

的出资份额进行出售、交换、担保、继承、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的激励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的激励份额，并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不享有对利和丰投资及公司事项的表决权。

(3) 激励对象必须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激励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相关限售承诺（若有）；若公司因 IPO 申报或其他重大事项需暂停股权变动的，激励对象需以公司相关需求为先。未经利和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不能转让其持有的出资。

(4) 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持股期间劳动合同必须在有效期内且保持在岗状态，并且遵守其劳动合同各项条款；

(5) 激励对象必须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遵守其协议条款；

(6) 激励对象必须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相关要求，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其他工商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或行权对价。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比例的激励出资份额。当发生本激励方案约定的激励股权回购情形时，激励对象有义务按照公司规定的期限配合合伙企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八、 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利和丰投资股权获利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利和丰投资收益分配；利和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向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利和丰投资其他有限合伙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转让利和丰投资出资；利和丰投资向投资者转让利和萃取股份获得转让收益后进行分配；激励对象自利和丰投资退伙等方式。

九、 激励对象出资份额变动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已获得激励出资份额；

②激励出资份额已满限售期；

③利和丰投资出资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利和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2) 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及方式：

激励对象转让出资份额的，应当优先向利和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本方案规定执行，本方案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普通合伙人放弃受让的，激励对象可向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利和丰投资其他有限合伙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本方案规定执行，本方案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方案，未行权的不再行权。对于以下（1）、（2）、（5）情形之一，已行权的按照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折股价格由利和丰投

资的普通合伙人予以回购，具体价格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对于以下第

(3)(4)情形，不予回购：

(1) 公司计划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相关部门或监管规定要求调整或终止的；

(2) 公司经营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终止的情况；

(4) 因经营亏损导致停产、破产或解散等重大经营困境；

(5) 股东大会认为应调整或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一、 附则

- 1、 本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3、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